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101）

府法訴字第 106040654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車輛油料費及保養費事件，就本縣地方稅務局（下同）106 年 8 月 23 日彰稅行字第 106610014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按官署依據法令管理國有財產，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但其與人民間就該項國有財產所發生之租賃等關係，則仍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人民與官署因租用國有土地所生爭執，自屬於私權之爭執，非行政爭訟所能解決。而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通知，亦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而對之為行政爭訟。」、「按『行政機關代表國庫處分官產，係私法上契約行為，人民對此有所爭執，無論主張租用，抑或主張應由其優先承購，均應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非

行政官署所能逕行處斷。』又『行政官署代表國家處理公產，人民對之如有爭執，無論主張私有抑或主張應由其優先承購，均屬普通民事訴訟範圍，不得藉行政救濟程序，為私權關係之請求。』業經本院先後著有判例…。』改制前行政法院 51 年判字第 282 號判例、58 年判字第 270 號判例可資參照。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 條定有明文。

三、再按「首長、副首長、秘書長、機要秘書、一級主管公務使用之車輛，在不妨礙公務原則下，得由專用人借用；借用人應自行覓妥合格駕駛，駕駛人員之誤餐費及車輛油料費由借用人負擔。前項油料費計算額度由本府另定之。」101 年 1 月 4 日府行庶字第 1010002116 號函公布彰化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第 11 點定有明文。

四、卷查，訴願人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於地方稅務局擔任局長一職（簡任第 11 職等），期間由專人專車方式使用公務車輛往返公務行程及上下班，經本府政風處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3 月 14 日主預督字第 1060100501 號書函意旨審認訴願人不得以公務車由專人接送上下班，以 106 年 4 月 26 日府政查字第 1060138236 號函請地方稅務局向訴願人請求繳納使用系爭車輛上下班之油料費及保養費，地方稅務局遂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參酌彰化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及彰化縣政府公務車輛油料費計算額度標準表自行核算油料費及保養費，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彰稅行字第 1066100149 號函文訴願人略以「主旨：鈞長前任本局局長期間借用公務車上下班，請依規定繳納該車油料費及保養費用，請查照。說明：…三、車輛油料費，依彰化縣政府公務車輛『油料費計算額度標準表』及本局『使用公

務車月報表』計算，鈞長任職期間自 102 年 2 月 7 日至 106 年 1 月 15 日，借用上下班次數共 760 次，油料費計 25 萬 8,026 元。四、車輛保養費依鈞長當年借用上下班公里數占該公務車全年總公里數比例計算，分攤保養費共 5 萬 5,712 元。」，參照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函文內容應係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通知，性質上屬私法行為，如有爭議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據此，本件訴願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